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环境安全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AN QUAN FANG HUAN BI DU  
FA LU FA GUI HUI B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环境安全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海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2

ISBN 7-80226-002-7

I. 环… II. 中… III. 环境 - 安全 - 法律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42 号

**环境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HUANJING ANQUAN BIDU FALU FAG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230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02-7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 辑 说 明

本套丛书为实用型法规汇编，收录了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业和领域内有关安全防范的法律规定，着眼于提高广大读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并为处理安全事故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分册为：《煤矿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道路交通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运输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建筑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环境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供电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消防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校园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食品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传染病防治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各分册根据不同领域的特殊性将相关法律规定细分类别，便于读者查找和学习。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 目 录

##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7)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2)
(2002年10月28日)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29)
(2005年12月3日)	

## 危险品、化学品与放射性物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40)
(2003年6月28日)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	(50)
(2005年8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55)
(2002年10月8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60)
(2002年1月26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76)
(2005年8月26日)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87)
(2005年5月25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95)
(2005年9月14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08)
(2005年7月12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17)
(2004年5月17日)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27)
(1993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4)
(1986年10月29日)	

## **水体、大气、噪声 与固体废物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9)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49)
(2000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7)
(200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8)
(2004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83)
(1996年10月29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191)
(2005年9月19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195)
(2004年11月30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
(2003年6月16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9)
(2005年3月23日)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 (212)  
(1987 年 7 月 16 日)

## **地质灾害与 雷电灾害防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218)  
(2005 年 5 月 20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223)  
(2005 年 5 月 20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231)  
(2005 年 5 月 20 日)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 (236)  
(2005 年 1 月 28 日)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 (242)  
(2005 年 1 月 28 日)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249)  
(2004 年 12 月 26 日)

## **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 (255)  
(2003 年 11 月 5 日)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263)  
(2004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268)  
(2005 年 2 月 28 日)

# —— 综 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

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

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 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的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七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八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污染物排放削减任务的，或者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

## 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